

#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6)粤01破申49号

申请人：广东炜安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松坪山路5号嘉达研发大楼A座519。

法定代表人：颜陆唯。

委托代理人：马慧，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周慧琳，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实习人员。

被申请人：广东全润能源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道大北路494号1栋2楼自编206。

法定代表人：王亚芝。

申请人广东炜安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炜安公司）以被申请人广东全润能源有限公司（下称广东全润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广东全润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6年1月14日立案审查，现已审查完毕。

本院查明，广东全润公司成立于2020年7月7日，登记机关为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80万元，营业期限自2020年7月7日至长期，登记状态为存续，经营范围为电力设施器材

销售、市政设施管理、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等。广东全润公司股东为李建华、王亚芝、深圳前海全润能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30%、30%、40%。

炜安公司以债权人的身份向本院申请对广东全润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炜安公司、广东全润公司等共6名申请人因合同纠纷，于2024年11月6日经广州市天河区信诚法律服务调解中心调解，达成协议如下：广东全润公司等5名申请人应返还炜安公司款项本金、违约金、律师费、保全诉讼费、保险服务费共计1267321.98元，其中于2024年11月30日前向炜安公司支付款项637731.99元、于2024年12月15日前向炜安公司支付款项629589.99元。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下称天河法院）于2024年11月8日作出（2024）粤0106诉前调确994号民事裁定，裁定上述调解协议有效。因广东全润公司等债务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经天河法院强制执行，除查控到其他被执行人部分财产，天河法院未发现广东全润公司存在财产可供执行，于2025年7月22日作出（2025）粤0106执2131号执行裁定，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于2026年1月23日组织听证，炜安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广东全润公司未派员参加听证，亦未在异议期内向本院对破产清算申请提出异议。

本院认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经强制执行，炜安公司对广东全润公司的债权至今未得到完全清偿。广东全润公司经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到期债务，足以认定其具备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具备破产原因。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债权人申请债务人破产的，应当提交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有关证据。债务人对债权人的申请未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如前所述，炜安公司已提交相关证据证明广东全润公司具备破产原因，依照破产法的规定，炜安公司申请对广东全润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其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受理。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广东炜安科技有限公司对广东全润能源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张蕾蕾

审 判 员 范晓玲

审 判 员 汤燕弟



二〇二六年三月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靖宜

卢秀琼